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2號

原告 魏炳祥
被告 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129元（含短少工資18,998元、特休未休工資40,991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38,14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000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元（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- 1,000 \text{元} = 500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所列被告名稱為怡佳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，未記載被

01 告法定代理人，惟經檢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記載被
02 告法定代理人為陳子皓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具
03 狀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及其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4 回其訴。

05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6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張清洲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12 書記官 陳建分